

东莞清溪“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5日17时05分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现代纸品厂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清溪“7·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0月，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处理建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张*辉 | 当事人张*辉，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 2024年7月31日原清溪交警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对张*辉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办理刑事拘留。 |

（二）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深圳市源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源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属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源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

| | | | |
|---|----------------|--|---|
| 2 | 东莞市清溪溢铭货物运输服务部 | <p>东莞市清溪溢铭货物运输服务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 <p>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东莞市清溪溢铭货物运输服务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p> |
| 3 | 东莞现代纸品印刷有限公司 | <p>东莞现代纸品印刷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p> | <p>2025年8月28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到东莞现代纸品印刷有限公司检查。东莞现代纸品印刷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会议制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建立培训教育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2025年11月18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约谈东莞现代纸品印刷有限公司。</p>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原清溪交警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 | 建议原清溪交警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道路安全驾驶行为宣传工作，加强路面查处力度，加强对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期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共深入货车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42次，签订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216份，制作警示案例10条开展线上宣传；开展货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24次，查处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40宗。 |
| 2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道路安全驾驶行为宣传工作，加强路面查处力度，加强对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1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451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65宗（包含货车违法违规案件54宗），公路路政案件386宗（包含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366宗、道路运输企业“一超四罚”案件17宗），联合公安交管路面查处超限超载货车122辆次，卸载货物1330.485吨，共派发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单1900余张，开展企业普法240余次。 |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原清溪交警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

原清溪交警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清溪大队）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对涉事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同时，增派警力加强对商业街、十字路口等人员、车流密集区域的巡逻管控力度，重点查处自行车和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跨越实线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风险，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并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安全生产月”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主题，通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等方式全面铺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1.加强部门协作，深化路面执法。

清溪交通运输分局积极组织公安交管、城管等部门构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治超工作模式，认真落实路警联合执法机制，大力推进车辆超限超载路面治理以及货车违法违规治理工作，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联合执法行动，对群众意见反馈较多、违规货车出没较多的区域路段进行重点巡查和监管执法。同时依托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积极做好治超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扬撒等货车违规运输行为。

2.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组建党员执法普法先锋队，把执法普法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开展分众化、精细化普法宣传工作，坚持执法普法一以贯之，将普法工作贯穿到日常行业许可检查、隐患排查、执法稽查、窗口办事、治超卸货等业务当中，保持执法普法连贯性、全面性，切实把交通执法者变成行业普法者，使企业、从业人员更好地接受法律宣贯，做到理解执法、支持执法和自觉遵守法律，不断推动交通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健全机制强化培训考核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涉事运营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尤其是培训、教育和考核机制、隐患排查制度，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驾驶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交通执法管理

交管部门针对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停车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交通运输部门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